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